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0 年一季报正文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林国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连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余应梓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1,312,322,572.35	1,266,972,629.56	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78,573,513.43	1,042,268,233.27	3.48%
股本（股）	103,000,000.00	103,00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47	10.12	3.4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253,170,727.09	181,748,831.08	3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305,280.16	24,753,475.58	4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892,284.52	8,494,115.57	-7.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11	-27.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2	9.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2	9.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2%	10.60%	-7.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2%	10.43%	-7.0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87.18
所得税影响额	-2,483.65
合计	-696.47

对重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本期无重要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79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4,63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94,92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鹏华盛世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99,93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7,187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512,48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85,71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泰达荷银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7,236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417,47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民生加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7,36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利润表项目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317.0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39.30%；公司的销售费用 5,724.23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了 46.01%；公司的管理费用 1,344.81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了 88.40%；公司的财务费用-17.24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118.89%；资产减值损失 25.59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了 155.56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30.5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46.67%。造成上述变动的原因如下：

- 1、公司加大营销力度和广告投放，主营业务收入稳步提升，同时也是销售费用上升的主要原因；
- 2、产品结构好转，新产品上市进度加快，销售毛利率有所回升，使利润的增长快于营业收入的增长；
- 3、研发投入加大、办公费增加、员工薪资上调是管理费用上升的主要原因；
- 4、财务费用下降的原因是公司募集资金的顺利到位，本期无银行借款；
- 5、资产减值的异常原因是上年同期下属常熟子公司收回一笔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预交土地款。

二、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存货金额 24,209.98 万元，比期初上升了 22.74%；在建工程 2,849.74 万元，比期初上升了 72.63%；预收款项 2,566.70 万元，比期初上升了 40.18%；应付职工薪酬 874.98 万元，比期初下降了 27.49%；其他应付款 3,475.31 万元，比期初上升了 20.04%。造成上述变动的原因如下：

- 1、存货上升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为应对坯布价格的持续上涨，扩大采购量；
- 2、在建工程上升的原因是公司募投项目常熟和龙华生产基地建设持续投入；
- 3、预收账款上升的原因是公司加盟商订货增加，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
- 4、应付职工薪酬下降的原因是公司在本期发放了上年度的年度奖金；
- 5、其他应付款上升的原因是公司应付媒体的广告费增加。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23 万元，比上期减少了 7.09%，比净利润少 2,841.30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107.39 万元，比上期多流出了 5,466.4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32.81 万元，比上期少流出了 88.33%。造成上述变动的原因：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异常的原因是公司扩大坯布采购量，存货比期初增加了 4,486.14 万元；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大量流出的原因是公司及时支付了常熟和龙华生产基地建设募投项目的工程款；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与上期相比流出减少的原因是上期归还了 2,800 万的银行借款。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 3.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 2009 年度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股份限售承诺	发行前股东	<p>1、控股股东林国芳、陈国红夫妇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其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梅连清、明春、龙英妮、台建树、韦银瑞、胡振超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其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约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实际控制人林国芳、陈国红夫妇	<p>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贵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p> <p>2、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因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的金钱赔付责任。</p> <p>3、2003 年 7 月，经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深外经贸资复[2003]2590 号文批准，富安娜有限公司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截止变更之日，公司实际经营期不满 10 年，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公司应退还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曾享受的所得税减免优惠，共计 17.09 万元。虽然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了相关变更手续，相关机构未提出退还已享受税收优惠的要求，但追缴上述税收优惠的风险仍存在。为保证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合法性，公司控股股东林国芳、陈国红夫妇向公司承诺由其个人承担所有应补缴减免的企业所得税的义务。</p>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约情况。

3.4 对 2010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单位：元

2010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 50%	
	预计 2010 年 1-6 月的经营业绩将比上年同期增长 30%-50%	
2009 年 1-6 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707,170.62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和销售毛利率的回升。	

3.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林国芳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